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5 环罚字〔2019〕56 号

当事人：南通振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正宗

住所：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滨路 5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953904276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 年 10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危险废物堆放不规范，且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经查实，你公司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有脱脂废渣、磷化渣、表调渣、污泥，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公司法人唐正宗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副总经理徐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制作的现场勘察记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拍摄的取证照片一组。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你公司环保审批及竣工验收手续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 05 环罚告字〔2019〕54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

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前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级财政账户；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局法制宣传科备案，领取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户名：启东市财政局

账号：3206267001201000000869

开户行：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7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二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